

華誠法律通訊

2023年10月 第36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知识产权管理》IP STARS 2023 年度榜单

法律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等法律

知识产权

国知局公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公司商事

商务部就修订《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信安标委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意

竞争与反垄断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财政与税收

四部门：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化娱乐

两部门：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4104160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知识产权管理》IP STARS 2023 年度榜单 4

法律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等法律 5

知识产权

国知局公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6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 6

公司商事

商务部就修订《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7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信安标委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意 8

工信部拟规范领域内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8

国家网信办就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 8

竞争与反垄断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9

财政与税收

四部门：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文化娱乐

两部门：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 11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再度荣登《知识产权管理》IP STARS 2023 年度榜单

近期，国际知名知识产权媒体《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P”）完整公布了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之星”（IP STARS）榜单。本年度，华诚凭借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一直以来的专业服务和杰出业绩，在商标纠纷和专利纠纷两大领域再度跻身中国本土事务所排名榜单。这是华诚连续第四年荣登该排名榜单，华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力再度获得认可。



作为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力的评奖机构之一，《知识产权管理》（MIP）于 1994 年出版了第一本法律名录，并于 2013 年将其更名为 IP STARS，该出版物为企业及个人寻找富有经验的知识产权领域法律从业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IP STARS 的调研涵盖多个知识产权领域和 80 多个司法管辖区，使其成为知识产权领域全面且广受推崇的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等法律

9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下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决定》重点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编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为，一是修改管辖的相关规定，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二是增加平行诉讼的一般规定、不方便法院原则等相关条款；三是修改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四是完善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五是完善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的基本规则。《决定》还对其他各编作了相应修改，比如在原第十五章“特别程序”中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一节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国知局公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9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对技术调查官的定位、职责、聘任、权利和义务、指派与调派、程序与规范、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办法》，技术调查官在知产行政案件办理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参与调查取证、勘验；参与询问、口头审理；提出技术调查意见；协助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列席案件办理有关会议等。《办法》还指出，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办案过程中不接受当事人的质询，对于案件所涉及的技术事实应保持客观中立，对于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结案后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原则上不负有参与义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

9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2日。

《征求意见稿》将规定内容由28条扩充为39条。其中，新增15条，删除4条，实质修改条文19条，基本维持现有法条内容5条。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上位法依据和部门职责；二是明确申请人管理职责和生产者按标准生产的义务；三是完善地理标志产品审查标准和程序；四是优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工作模式；五是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提升运用促进能力；六是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务部就修订《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9月21日，商务部起草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旨在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拟删除原办法第六条第十项中“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等内容。同时，在第六条最后一款中，拟新增“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除“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Ze.gao@watsonband.com

的证明手续”等内容。

(来源：商务部)

信安标委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意

10月12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语料安全、模型安全、安全措施、安全评估等。其旨在支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提供者在向主管部门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上线的备案申请前，应按照本文件中各项要求逐条进行安全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及证明材料在备案时提交。其中，关于安全评估中的评估方法，对提供者的要求包括“应在服务上线前以及重大变更时开展安全评估，评估可自行开展安全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等四个方面。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信部拟规范领域内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8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七条，确定了部省两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体系，细化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的评估义务，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评估活动的机制流程。其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及管理职责，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机制要求，审核、监督和管理制度，保密等其他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评估期限、重新申报评估的情形、可采取的评估方式，并对委托评估、评估协作、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报送等进行了规定。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就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

10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出境，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征求意见稿》称，符合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跨境购物、跨境汇款、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等，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9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其提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可以帮助经营者识别、评估和管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避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防范因违法实施集中承担法律责任。《指引》涵盖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规定、重点合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保障等内容。其中，《指引》建议重点关注“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合并”等六种经营者集中，充分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部门：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月 5 日，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告》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等七项条件。

（来源：财政部）



两部门：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

9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应当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同时，《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大型演出活动门票销售比例，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85%。对其余15%的门票，应当在演出前24小时进行个人信息绑定，做到“实名绑定、实名入场”。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